

加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50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44 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21〕41 号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1 年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涉及资金追加（减）的请相应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

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。其中，水稻病虫害防控资金主要用于水稻“三虫两病”、农田鼠害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；草地贪夜蛾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、监测调查和培训宣传等；重大植物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稻水象甲、柑橘黄龙病阻截防控和综合治理等。请各有关市（区）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本次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。请各有关市（区）及时将资金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并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
3.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有关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---